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1. 營業額增加18%至人民幣1,516,100,000元（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1,285,600,000元）。
2. 銷量上升29%至74,700噸（一一年上半年：57,800噸）。
3. 毛利增加約47%至人民幣164,800,000元（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111,800,000元）。
4. 期間溢利增加180%至人民幣17,900,000元（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6,400,000元）。
5.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4元（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0.02元）。

業績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興發鋁業」）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下文所載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二年上半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一一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516,117	1,285,582
銷售成本		<u>(1,351,358)</u>	<u>(1,173,740)</u>
毛利		164,759	111,842
其他收益	4	9,563	4,555
其他虧損淨額	4	(2,844)	(302)
分銷成本		(21,598)	(19,028)
行政開支		<u>(62,751)</u>	<u>(53,490)</u>
經營溢利		87,129	43,577
財務成本	5	<u>(63,613)</u>	<u>(35,191)</u>
除稅前溢利	5	23,516	8,386
所得稅開支	6	<u>(5,656)</u>	<u>(1,995)</u>
期間溢利		<u><u>17,860</u></u>	<u><u>6,391</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8	<u><u>0.04</u></u>	<u><u>0.02</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u>17,860</u>	<u>6,391</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654</u>	<u>(68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8,514</u></u>	<u><u>5,70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5,591	1,331,446
預付租金		375,786	379,957
機器預付款		44,330	56,326
遞延稅項資產		36,947	39,191
其他投資		11,912	—
		<u>1,914,566</u>	<u>1,806,920</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	1,005
存貨		450,678	389,117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02,124	1,275,835
已抵押存款		166,734	194,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877	244,222
		<u>1,931,413</u>	<u>2,105,141</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61,539	1,258,246
貸款及借貸		1,444,371	1,061,527
融資租賃責任		12,378	24,430
衍生金融工具		2,496	5,117
應付即期稅項		32,840	32,097
		<u>2,353,624</u>	<u>2,381,417</u>
流動負債淨值		<u>(422,211)</u>	<u>(276,2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92,355</u>	<u>1,530,644</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591,000	643,000
遞延收入		107,434	112,237
		<u>698,434</u>	<u>755,237</u>
資產淨值		<u>793,921</u>	<u>775,40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31	3,731
儲備		790,190	771,676
權益總額		<u>793,921</u>	<u>775,40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96,160	6,200	209,822	74,407	(1,538)	288,631	777,41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6,391	6,39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88)	-	(68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88)	6,391	5,703
有關上年度已獲批准之股息	-	-	-	-	-	-	(14,630)	(14,63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u>3,731</u>	<u>196,160</u>	<u>6,200</u>	<u>209,822</u>	<u>74,407</u>	<u>(2,226)</u>	<u>280,392</u>	<u>768,48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8,421	8,42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00)	-	(1,50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00)	8,421	6,921
轉撥至儲備	-	-	-	-	2,981	-	(2,98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31</u>	<u>196,160</u>	<u>6,200</u>	<u>209,822</u>	<u>77,388</u>	<u>(3,726)</u>	<u>285,832</u>	<u>775,40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96,160	6,200	209,822	77,388	(3,726)	285,832	775,40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17,860	17,8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54	-	65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54	17,860	18,51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731</u>	<u>196,160</u>	<u>6,200</u>	<u>209,822</u>	<u>77,388</u>	<u>(3,072)</u>	<u>303,692</u>	<u>793,92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於附註1(b)所述者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方面之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作出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22,211,000元，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之不明朗因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營運資金用途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為人民幣672,365,000元。此外，本集團現時正與若干銀行磋商，以於到期時重續現有銀行貸款或取得額外銀行融資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對其可獲知之一切有關事實作出評估並認為，因與銀行之良好往績記錄或關係將提高本集團於到期時重續其現有銀行貸款或取得足夠銀行融資之能力，以令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於財務責任在可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其他投資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其他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投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發現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之可觀察數據。

如出現任何有關證據，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以類似金融資產回報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計算。以成本列賬之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年度財務報表對所有於報告日期存續之未取消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對任何持續參與之已轉讓金融資產（不論相關轉讓交易於何時發生）作出若干披露。然而，實體毋須於首年採納時提供比較期間之披露資料。本集團於以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金融資產之轉讓須根據該等修訂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生產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作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

- 工業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純工業鋁型材，主要用作工業用途。
- 建築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建築鋁型材，包括陽極氧化鋁型材、電泳塗裝鋁型材、粉末噴塗鋁型材及PVDF噴塗鋁型材。建築鋁型材廣泛用於建築裝修。

所有其他分部包括提供加工服務及製造及銷售鋁板、模具及零部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之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以進行分部績效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專業技術）並不予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式為毛利。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之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報告。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工業鋁型材		建築鋁型材		所有其他分部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378,686</u>	<u>382,692</u>	<u>1,113,677</u>	<u>817,078</u>	<u>23,754</u>	<u>85,812</u>	<u>1,516,117</u>	<u>1,285,582</u>
可報告分部溢利								
毛利	<u>48,291</u>	<u>46,728</u>	<u>115,143</u>	<u>59,126</u>	<u>1,325</u>	<u>5,988</u>	<u>164,759</u>	<u>111,842</u>

(b) 可報告分部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164,759	111,842
其他收益	9,563	4,555
其他虧損淨額	(2,844)	(302)
分銷成本	(21,598)	(19,028)
行政開支	(62,751)	(53,490)
財務成本	(63,613)	(35,191)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3,516</u>	<u>8,386</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233	2,132
政府補貼		
—無條件補貼	1,426	73
—有條件補貼	4,904	2,350
	<u>9,563</u>	<u>4,555</u>
其他虧損淨額		
已變現及未變現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2,670)	29
外匯虧損	(174)	(331)
	<u>(2,844)</u>	<u>(302)</u>

5 除稅前溢利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72,100	44,750
已貼現票據之利息	4,997	—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558	1,054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14,042)	(10,613)
	<u>63,613</u>	<u>35,191</u>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6.210厘至7.181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49厘至6.800厘)予以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折舊	33,505	30,932
預付租金攤銷	4,171	4,087
研發成本	1,958	321
存貨撇減	—	1,602
經營租金支出	283	526
	<u>40,917</u>	<u>37,468</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883	5,297
香港利得稅撥備	529	737
	<u>3,412</u>	<u>6,034</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244	(4,039)
	<u>5,656</u>	<u>1,995</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以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集團所有中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等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之稅率（二零一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具備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廣東興發正在申請延長「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董事認為，彼等並無預見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興發採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一年：15%）。
- (d) 此外，倘廣東興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溢利將予分派，則本集團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提稅。由於廣東興發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故本公司控制廣東興發之股息政策，並釐定廣東興發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溢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廣東興發並無作出任何預扣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7,86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9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418,000,000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18,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97,232	772,413
逾期一至三個月	42,090	328,677
逾期三至六個月	4,712	13,400
逾期超過六個月	1,392	3,587
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845,426	1,118,07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6,698	157,758
	1,002,124	1,275,83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8,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42,000元)之若干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1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由不同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為介乎15日至30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	213,578	491,23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81,772	227,934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27,755	328,525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3,105	1,047,6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719	198,413
遞延收入	11,715	12,142
	861,539	1,258,2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回顧

興發鋁業是中國之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目前，本集團乃中國最大的機車導電鋁型材供應商。過去二十年，本集團憑藉先進研發能力及對質量之重視，於中國及海外建立廣泛及穩定之銷售網絡。於二零零三年，興發鋁業獲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有色加工協會」）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十強第一名」，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有色加工協會再次確定有關地位。

四川成都及江西宜春廠房已順利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試產，為本集團注入長期增長動力。此外，河南沁陽廠房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試產，標誌著本集團之另一個里程碑。基於矢志成為中國之全面及一站式鋁型材服務之供應商之目標，該等地處策略性位置之廠房令本集團可與客戶密切合作，並以更便捷且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令本集團產品迎合市場，故長遠而言，該等廠房可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於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欣喜地看到過去數年來因實施產能擴張計劃所帶來之豐碩成果。四川成都及江西宜春已開始盈利並成為本集團之另外兩個溢利來源。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及銷量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516,100,000元及74,700噸（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1,285,600,000元及57,800噸）。回顧期內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鋁型材銷售訂單上升所致。有關增加受四川成都及江西宜春廠房之產能擴張所帶動，這充分迎合該兩個地區日益增長之鋁型材需求。

於回顧期內，建築鋁型材銷量增加約44%至54,500噸（一一年上半年：37,800噸）。憑藉表面處理產能之擴大，於一二年上半年已落實更多粉末噴塗及氧化鋁型材之銷售訂單。另一方面，於一二年上半年，工業鋁型材銷量維持穩定並錄得20,200噸（一一年上半年：20,000噸）。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一一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173,700,000元增至一二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351,400,000元，並與營業額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一二年上半年，毛利率升至10.9%（一一年上半年：8.7%），而銷售生產比率維持於97.6%（一一年上半年：97.7%）。

下表載列本集團鋁型材之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毛利率	10.9%	8.7%
—工業鋁型材	12.8%	12.2%
—建築鋁型材	10.3%	7.2%

隨著完成於四川成都、江西宜春及廣東三水廠房之投資，各廠房擁有其本身之生產專長，已改善各廠房自接受訂單起至交貨之整個生產物流，從而可長遠解決本集團於該等三間廠房之間的生產錯配。由於生產專長有助對勞工進行更好分配，因此可帶來更佳之生產規模經濟以降低單位成本。其有助於推動產量增加及改善毛利率。

與此同時，已就粉末噴塗鋁型材落實更多銷售訂單，分別佔建築鋁型材及整體鋁型材銷售訂單約63%及46%。因更好勞工分配令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確實已改善建築鋁型材之平均毛利率。因此，該等產品組合之略微變動令於一二年上半年之整體毛利率改善至10.9%。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9,600,000元（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4,6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00,000元（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300,000元）。

於一二年上半年，其他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品牌名稱發展之無條件政府補助金人民幣760,000元及已達成收入確認要求之有條件政府補助金人民幣2,550,000元所致。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增加約14%至約人民幣21,600,000元（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19,000,000元），而本集團之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維持穩定於約1.4%（一一年上半年：1.5%）。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2,8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7.4%（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53,500,000元），而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維持穩定於4.1%（一一年上半年：4.2%）。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增加約81%至約人民幣63,600,000元（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35,200,000元），乃主要由於一二年上半年之平均貸款及借貸增加以及平均利率上升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所致。

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於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7,900,000元（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6,400,000元），而純利率則提高至約1.2%（一一年上半年：0.5%）。有關提高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平均毛利率提升及政府補助金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及速動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速動比率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附註)	0.82	0.88
速動比率 (附註)	0.63	0.72

附註：

流動比率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速動比率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及速動比率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比均維持穩定。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比率 (附註)	53.2%	44.2%

附註：

負債比率以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由於本集團已取得更多貸款及借貸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負債比率升至53.2%。

存貨周轉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期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存貨周轉期 (附註)	56	67

附註：

存貨周轉期以計提撥備前之期初及期終之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各期間之存貨結餘為本集團之原材料、在製品及未售出製成品。

於回顧期間內，存貨周轉期因本集團三間廠房之生產流程縮短及改善而略有改善。

應收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賬款記賬期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應收賬款記賬期 (附註)	117	89

附註：

應收賬款記賬期以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營業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一二年上半年，未到期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較高結餘，導致應收賬款記賬期較長。

應付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付賬款記賬期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應付賬款記賬期 (附註)	119	67

附註：

應付賬款記賬期以於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一二年上半年，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較高結餘，導致應付賬款記賬期較長。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6)	9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1)	(26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5.0	311.0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合為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來自營運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於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0,700,000元。期內之巨額資本開支乃主要用作廣東三水廠區以及四川成都、江西宜春及河南沁陽三個新廠房購置廠房及設備。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2,035,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4,500,000元）。

銀行信貸及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約為人民幣3,06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60,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389,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3,000,000元）已動用。

人民幣261,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300,000元）之若干銀行信貸已獲若干關連方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合共約3,301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85,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5.6%。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定，並會每年定期進行檢討。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或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作為獎勵。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1,911,500元於廣東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星湖材料」），佔星湖材料股權之3.89%。

前景

於成功在四川成都、江西宜春及河南沁陽的三個新廠房實施產能擴張計劃後，此內部增長完全符合我們的市場覆蓋自中國東南地區擴展至同時覆蓋中國西南及東南地區所帶來的需求增長。於一二年上半年，四川成都及江西宜春廠房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而河南沁陽廠房將於一二年下半年開始試產。該等新設立的廠房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連同另外三個已落成的廠房，我們的年設計產能將達到每年230,000噸鋁型材，長遠而言將增加我們的溢利及市場份額。

按照我們的審慎做法且鑑於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下半年我們將主要集中增強資產負債表管理、優化產品組合及提高營運效率。

此外，由於國有企業廣新集團已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於分享公司資源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投資機會等，將實現更多協同效應。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一一年上半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先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i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經修訂及已更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程序，其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設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的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黃兆麒先及陳勝光先生組成。林英鴻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財務事宜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本公佈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fa.com)上刊載，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上刊載。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 (主席)
羅 蘇先生 (榮譽主席)
羅日明先生 (行政總裁)
廖玉慶先生
戴 鋒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先生
黃兆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